

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6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一次公告分次招考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113年10月2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350A 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應徵資格：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第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，且符合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新住民語文專長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 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：

一、資格審查：閩東語文、臺灣手語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二、教學專業培訓：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認證測驗：

（一）應以筆試、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，並於簡章中定明。

（二）已取得前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語言能力證明者，參加各該科目教學支援老師認證測驗時，得免筆試。

參、甄選類科及名額：

招次	報名日期	甄試日期 報到地點	甄選類科	名額	聘期	備註
第13次	114年8月5日(二) 自08：30-12：00止	114年8月6日(三) 08：40人事室報到 09：00開始甄試	新住民越南語	正取1名 備取2名	114年9月1日起至 115年6月30日止	依實際上課節數支給鐘點費
第14次	114年8月7日(四) 自08：30-12：00止	114年8月8日(五) 08：40人事室報到 09：00開始甄試	新住民越南語	正取1名 備取2名	114年9月1日起至 115年6月30日止	依實際上課節數支給鐘點費
第15次	114年8月11日(一) 自08：30-12：00止	114年8月12日(二) 08：40人事室報到 09：00開始甄試	新住民越南語	正取1名 備取2名	114年9月1日起至 115年6月30日止	依實際上課節數支給鐘點費
第16次	114年8月13日(三) 自08：30-12：00止	114年8月14日(四) 08：40人事室報到 09：00開始甄試	新住民越南語	正取1名 備取2名	114年9月1日起至 115年6月30日止	依實際上課節數支給鐘點費
第17次	114年8月15日(五) 自08：30-12：00止	114年8月19日(二) 08：40人事室報到 09：00開始甄試	新住民越南語	正取1名 備取2名	114年9月1日起至 115年6月30日止	依實際上課節數支給鐘點費
第18次	114年8月21日(四) 自08：30-12：00止	114年8月25日(一) 08：40人事室報到 09：00開始甄試	新住民越南語	正取1名 備取2名	114年9月1日起至 115年6月30日止	依實際上課節數支給鐘點費

第 19 次	114年8月26日(二) 自08：30-12：00止	114年8月27日(三) 08：40人事室報到 09：00開始甄試	新住民越南語	正取1名 備取2名	114年9月1日起至 115年6月30日止	依實際 上課節 數支給 鐘點費
第 20 次	114年8月28日(四) 自08：30-12：00止	114年8月29日(五) 08：40人事室報到 09：00開始甄試	新住民越南語	正取1名 備取2名	114年9月1日起至 115年6月30日止	依實際 上課節 數支給 鐘點費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二、請備妥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各一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。(正本驗後發還)

伍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人事室

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226號，電話：2720-0226轉16

陸、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。

柒、繳驗證件：

一、甄選報名表一份（請貼妥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）。

二、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1. 國民身份證（男性另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）。

2. 學經歷證件。

3. 檢核培訓合格證書。

4. 委託書（委託報名者）、切結書。

5. 簡要自傳1份

捌、甄試地點：實體會議

玖、甄選方式：口試為主，10-15分鐘為限。

內容：教學知能、該類科語言、儀容舉止等項目甄試。

拾、錄取公告：

一、甄選結果於當次甄選日期下午1時前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。

二、錄取者於**當次公告錄取日期下午1：30前**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並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。

三、本校人事室電話：2720-0226轉16。

拾壹、成績複查：

一、應考人如有任何疑義，應於**當次公告錄取日期下午1：00前**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查詢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對於本校甄選如有疑義，請撥查詢電話：2720-0226轉16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徵人員自行負責。

二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薪津係教育局專案補助，聘任日期依教育局補助經費而定（補助經費截止日則聘約終止）。

三、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(附件一)

**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6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甄選報名表 □新住民越南語**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 日	年 月 日	貼 相 片 處			
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			
現職			身分證字號						
通訊處	永久				電話				
	現在				手機				
教師證書字號		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完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 (本欄女性免填)				
學歷	學 校 名 稱		科 系	組 別	修 業 起訖 年 月		畢 業	肄 業	備 註
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學分數		起訖 年月	年 月 年 月	日 起 至 日 止		
經歷	服 務 機 關		職 称	到職日	卸職日	備 註			
驗證收件	繳驗：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（男另附退伍令）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經歷證件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培訓合格證書 繳交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		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先填寫，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。 二、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存影本（請先自行列印）。 三、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。 四、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								

二、初審審查結果：

		(審核人員核章)	繳交報 名費	(出納核章) 免繳	填表人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資格				

(附件二)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6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簡要自傳 □新住民越南語

姓名		性別		現職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(附件三)

切結書

本人報考 貴校114學年度第16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：新住民越南語，如獲錄取後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由 貴校逕予通知取消，本人無任何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，接受 貴校依據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，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，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將取消應聘資格。

特此切結

切結人： (本人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書

本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4學年度第16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：新住民越南語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

委託人: (簽章)

住址:

電話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受託人: (簽章)

住址:

電話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